

跨学科社会科学译丛

Moral Origins

道德的起源

——美德、利他、羞耻的演化

The Evolution of
Virtue, Altruism, and Shame

[美] 克里斯托弗·博姆 著
贾拥民 傅瑞蓉 译

社会科学译丛

M O R A L
O R I G I N S

道德的起源

——美德、利他、羞耻的演化

The Evolution of
Virtue, Altruism, and Shame

[美] 克里斯托弗·博姆 著
贾拥民 傅瑞蓉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的起源:美德、利他、羞耻的演化 / (美) 博姆著; 贾拥民, 傅瑞蓉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7

书名原文: Moral origins: the evolution of virtue, altruism, and shame

ISBN 978-7-308-14560-2

I. ①道… II. ①博… ②贾… ③傅… III. ①伦理学史—研究 IV. ①B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68951号

道德的起源:美德、利他、羞耻的演化

[美] 克里斯托弗·博姆 著 贾拥民 傅瑞蓉 译

责任编辑 叶一敏

文字编辑 张 昊

装帧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制 作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30

字 数 418千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4560-2

定 价 69.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 88925591; <http://zjdxcb.tmall.com>

跨学科社会科学译丛

主 编：叶 航

副主编：贾拥民

王志毅

编 委（按姓名拼音为序）：

常 杰（浙江大学生命科学院）

陈叶烽（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浙江大学跨学科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葛 莹（浙江大学生命科学院）

贾拥民（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浙江大学跨学科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罗 俊（浙江财经大学）

叶 航（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浙江大学跨学科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周业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启真馆 出品

MORAL ORIGINS: The Evolution of Virtue, Altruism, and Shame

by Christopher Boehm

Copyright © 2012 by Christopher Boehm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Co.,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asic Books, a Member of Perseus Books Group
through Bardonia-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目录

第一章	达尔文内心深处的声音 /1
第二章	过一种有德行的生活 /22
第三章	利他主义和搭便车者 /56
第四章	了解我们的祖先 /87
第五章	重建我们祖先的生活 /103
第六章	大自然伊甸园 /153
第七章	社会选择积极的一面 /206
第八章	代与代之间的道德习得 /246
第九章	道德多数派的作用 /275
第十章	更新世：兴起的、衰退的、崩溃的 /307
第十一章	检验声誉选择假说 /337
第十二章	道德的演化 /360
尾声：	人类的道德前景 /389
致谢	/409
注释	/412
参考文献	/433
索引	/453
译后记	/471

第一章 达尔文内心深处的声音

一个天生的异端

对于那些相信圣经里的每一字每一句的基督徒来说，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英国为他们提供了一个最舒适的环境。自然界是完美的，因为它是上帝创造的——上帝仅仅用了七天的时间，就创造出了完美无瑕的大自然。海洋和鱼、捕食者和猎物，一切都是那么的和谐、完美无缺，就像手套之于手一样。这个由上帝亲手协调好的完美无瑕的大自然是永恒的、静态的，因为是上帝耶和華用祂那无限的力量使它变成这样的。¹

不仅如此，基督徒们还坚信，《旧约全书》中记载的亚当和夏娃也是真实存在的，仿佛这一对独一无二的特殊的人，真的是神圣的造物主在相当晚近的历史时期才把他们创造出来的。事实上，还真有一个一本正经的传教士煞有介事地运用“圣经数学”进行了计算，并得出了如下结论：自从上帝从亚当身上抽出一根肋骨创造了夏娃以后，已经过了六千年了。上帝让这唯一的一对人生活在那田园诗般的伊甸园里，然后撒手不管，任由他们自生自灭。[从进化论的角度来看，六千年其实只是非常短暂的“一瞬间”。这也就等于是说，人类在决策时容易犯错的心理倾向以及面对罪恶时所产生的羞耻感]——这两者的共同作用，使我们人类拥有了良心（conscience）——就起源于“昨天”，或者“前天”。然而，在虔诚

2 道德的起源：美德、利他、羞耻的演化

- 1 的维多利亚女王统治英国的第 22 个年头，所有这一切都发生了改变——而且对许多人来说，一切都将再也无法回到从前了。

1859 年，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出版了《物种起源》（*On the Origin of Species*）一书。它就像平地一声惊雷，在大不列颠（Great Britain）以及其他地方有文化教养的读者大众中引起了强烈的震动。² 达尔文的演化论就像雷霆闪电，但是它最初并不是直接针对如下这个“神圣”的道德起源故事的：亚当、夏娃与引诱他们偷吃禁果的一条狡诈的蛇，一起破坏了全知全能的耶和华的伟大作品。恰恰相反，在这本全新的科学著作里，达尔文引入了一种新的科学理论。它认为，在物质世界里，动物和植物都是逐渐发生演变的，而且这个不断进化演变的过程完全是由自然界本身的力量所导致的。因此，世上所有的物种与他们所赖以生活的环境，这二者完美的结合根本不是上帝的杰作。的确，自然选择过程很平常，它起作用的过程其实与家畜育种家所做的工作非常相似。为了实现某种短期的实际目标，家畜育种家改变了他们所饲养的动物们的世代相传的命运。

与自然选择不同的是，这些家畜育种家所做的工作都是有意图的，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他们赋予那些更讨人喜欢的个体以繁衍生息、蓬勃发展的机会，而拒绝给那些用处不大或不太美观的个体繁殖后代的机会。罗伯特·达尔文（Robert Darwin），就是这样一个家畜育种家，他同时也是一个医生，还是一位乡村绅士。他那体贴周到的儿子，查尔斯·达尔文——作为一个年轻人，他似乎本来应该在政府部门寻找发展的机会——很清楚地知道，这些被驯养的物种，在许多方面都发生了变异。牛的变异表现在它们的产奶量上；狗的变异表现在它们的身体特征、猎食习惯、顺从程度以及毛色上。³ 不过，只有在作为一个专业的博物学家，经过多年的环球航行之后，查尔斯·达尔文才开始意识到，那些没有被驯服的物种，其实跟被驯服的物种一样，也在发生着变异。⁴

达尔文正式的工作是替博物馆收集样本，并把各大洲的动植物

的物种特征详尽地记录下来。正如我们所知道的，达尔文所做的所有这些艰苦的工作，最终导致他提出了一个极其重要的理论。在达尔文看来，这种遗传变异是自然选择自发地发挥作用的结果：只有那些更适合于并成功地应对了它们所处的生活环境的个体才能顺利繁殖、大量繁衍，才能使它们的种群兴旺繁荣；而那些无法适应生存环境的个体则无法存活下去。这个独特的洞见改变了西方人的观念，甚至极大地改变了他们的宇宙观。 2

这同时也让我们认识到，在自然选择与动物育种家所进行的人为选择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在达尔文来看来，与一个经验老到的家畜育种家或者怀着特定目的的全知全能的上帝的行为不同，不断变化着的自然环境在对物种进行筛选时，所做的工作完全是“机械的”⁵，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自然环境自身是没有任何意图的。自然环境充当的角色更像是盲眼的仲裁者（blind arbiters）⁶，而不像是那些非常清楚自己在做什么的严谨、细心、审慎的主体，这也就意味着，完美的大自然的形成只能是一个巨大的意外。这样一来，原先那个完美的世界就变成了一个可怕的世界，大自然成了一个幽灵，没有任何终极目标。突然之间，人们感到失去了上帝的保护，而这个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上帝一直都是那些忠实地祈求得到他的帮助的人的最大安慰。

任何一个重要的理论，如果在经过了一个半世纪之后，还没有被其他的理论所取代，或者甚至没有人能对它做出任何重大的修正，那么就是非常了不起的。自然选择理论就是这样一个理论。时至今日，自然选择是盲目的、机械的这个基本理论要点在科学界仍然被广泛地认同。⁷ 如果我们在达尔文相当直观地认定的遗传变异概念的基础上再加入“基因”这个因素，那么自然环境有利于某些变异（因而不利于另外一些变异）、并将“选中”这些变异的这样一个理论，在 21 世纪初期依然是一个非常出色的理论——与 19 世纪中期的情况完全一样。当我们认真思考过生命过程的复杂性之后，就会明白，这个理论的简洁性和解释力实在是太棒了。

是个体之间的竞争在发挥作用

- 就如它的书名所告诉我们的一样,《物种起源》一书说的是,物种是如何自然地形成的——这也就是说,物种的形成没有得到任何超自然的力量帮助。为了阐明达尔文的思想,不妨让我们来考虑如下这个假说。如果最原始的熊类由于受到居住地区的限制,都统一生活在北美洲的某个地区,然后这些熊类当中的一部分开始向邻近地区迁徙,由于这些迁徙出来的熊的基因库与原始熊类的基因库被相互隔离开来了,这些亚种群熊类可能渐渐地开始发生变异,因为它们要适应不同的气候环境或者要适应新的食物资源——一直到最后,它们不再与异种交配为止。结果大概就是我们今天所看到的那样:从原始熊类演化出了黑熊、棕熊(包括灰熊)以及北极熊。
- 3

达尔文物种起源理论并不神妙,它的实例在现实生活中比比皆是,各种各样的动物和植物都可以用来验证这个理论——无论是大型动植物,还是小型的动植物。虽然达尔文在讲述选择压力塑造生物有机体的科学故事时,不可能进行DNA分析,但是,他的推理逻辑却是无懈可击的,他的学术结论也是合情合理的。翻译为现代的专业术语,达尔文的理论所说的无非就是:非常易变的自然环境一直在不断地促使生活在地球上的生物的基因库发生变异。在基因库发生变异的过程当中,自然选择要起作用,需要具备两个物理上的条件,即,遗传变异和个体寿命的有限性。如果要使世代相传的生物个体的基因库发生变化,那么后者是必不可少的一个条件。这是因为,局域种群(local populations)必定会不断地演化,从而变得更接近于那些最能适应环境的成员,在这个过程中,那些不能适应环境变化的成员,必定会慢慢地消失或者被取代。

达尔文在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的过程中,受到了一个与动物的繁殖潜力有关的独特的理论洞见的启发。达尔文建立的有关自然选择的整个理论体系,都是建立在一个虽然简单却十分令人惊愕的

数学发现的基础上。这个数学发现是由 18 世纪晚期英国政治经济学家、人口统计学家、备受尊崇的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牧师（Reverend Thomas Robert Malthus）做出的。⁸ 它说的是，如果所有活着的生物体都以最大极限能力进行生育繁殖（例如，不妨考虑狗和猫，它们每年都可以生育很多窝），那么从理论上讲，这个星球上的生物体数量将以指数化的形式增长，这样一来，不需要很多代，活着的生物体的数量会过多，从而会导致食物匮乏现象的出现，到最后，甚至可能会出现所有生物体都“无处立足”的情况。对于地球是否会被活生物体所淹没的这个问题，达尔文给出了漂亮而简洁的答案；到了后来，他的理论被进化社会学家、“社会达尔文主义之父”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标语化为一句简单的口号“适者生存”⁹，尽管达尔文本人的理论远比这个口号更加精妙、更加复杂。

如果生物演化机制真的像达尔文所描述的那样，是如此“机械”，如此缺乏一个来自“更高层次”的指导，那么，它们就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实现自我“调控”。在此，不妨再举一个例子来说明一下。如果某个生物种群的个体越来越多，那么食物将会变得更加缺乏，由此，以更有效地进行狩猎—采集或掠食为基础的间接竞争将会更加激烈。这种情况发展到某个临界点后，就会限制这个种群数量的增长，它的规模将会趋于稳定，保持在一个均衡的状态。这样 4 一来，达尔文的理论就很好地解决了“马尔萨斯问题”（即生物种群的数量可能会无限制地以指数形式增长而导致的问题）。

达尔文的新思想不仅直接对《旧约·创世记》（Book of Genesis）中描绘的一切都由上帝所操控的观念提出了挑战，同时也对《旧约·创世记》所讲述的故事的时间轴（timeline）提出了挑战。达尔文认为，生物演化的过程是非常缓慢的。为了证明他自己的理论，达尔文从一个完全不同的研究领域，即，地质学当中找到了一些线索。越来越多的博物学家——例如像苏格兰的法学家和地质学家查尔斯·莱尔（Charles Lyell）——猜测，地质构造的变化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缓慢发生的，¹⁰ 而且这得归因于水、风等外力的作用。同

时，宗教怀疑论者也开始认识到，要完成这种演变过程需要的不是几千年的时间，而是数百万年、甚至上亿年的时间。这些地质学上的线索帮助达尔文意识到，他在旅行过程中所观察到的各种各样的物理风貌远远不是稳定不变的，这一认识构成了他关于受环境驱动的自然选择和物种起源的动态渐变理论的另外一个基本要素。

在达尔文之前，说世界是上帝在很短的时间内创造出来的，并且将永恒不变地存在下去的圣经故事已经在许多方面受到了质疑，但是，只有到了达尔文这里，所有这些怀疑《圣经》的观点都才被统一地纳入了一个极具逻辑性的——并且已经以某种极其巧妙的方式进行了证明的——自然选择理论。对虔诚的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所信奉的世界是静态的这个观念，他的这个新理论的挑战是如此巨大，以至于许多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挺身而出”，在公然抨击“进化论”之余，还对“进化论者”进行了人身攻击。事实上时至今日，这种情景还会出现——今天的反科学的宗教信徒也曾经试图撕毁进化论者所创作、出版的著作。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往往认为，只要用一些迄今为止还无法用进化论解释的例外就可以驳倒整个已经被广泛接受的演化论。像我自己这样的科学工作者会认为，这种逻辑带点绝望的味道，但是，即便如此，这些人仍然对他们自己所持的观点很有信心，而且还有许多人愿意聆听他们的说法。

何谓人类的道德？

- 起初，达尔文并不打算撰写《人类的由来》（*The Descent of Man*）这部极具争议性的伟大著作，因为对于要不要把他的新理论应用于人类身上，他一直心存疑虑。但是，《人类的由来》一书最终
- 5 还是于 1871 年正式出版了，达尔文在这本书中所描述的情景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在该书中，达尔文不仅在演化序列的语境下勾勒出了人类起源的故事的大致轮廓，说明人类是由类人猿进化而来；而且，在某些领域，他甚至成功地提供了一些重要的环境细节；他还具体

地列举出了一些可能的选择机制。关于人类身体的演化，特别是我们大脑的发育以及直立行走的姿势，达尔文提出的假说不仅是极为大胆的；而且，鉴于他所在的那个年代严重缺乏相关知识，我们不得不说他这个假说是具有极强的预见性。他在论文当中所阐述的基本原理，在今天看来仍然有效。

达尔文另外一个假说同样大胆，它关乎道德行为的起源以及人类良心的起源——这也正是本书的主题。达尔文对有明确自我意识的良心（self-conscious conscience）的论述尤其具有“挑衅”的意味，因为这样一来，他就让他的自然主义方法论触及到了人类的灵魂，而在以前，这是教堂的专属特权，或者更精确地说，是上帝的特权。达尔文研究的并不是人类怎么会拥有灵魂这个问题。实际上，在《人类的由来》这本书的详尽（甚至显得有些冗长）的索引中甚至没有出现灵魂（soul）这个单词。但是很明显，达尔文确实认为，我们的良心和道德感就像我们巨大的脑容量、直立行走的姿势以及我们的文化常识一样，是“自然选择”的结果。

作为一个杰出而又严谨的科学家，达尔文在可以用来科学地论证道德和良心的起源的可信资料极其缺乏的困难条件下，仍然尽最大的努力撰写出了《人类的由来》这部巨著。由于达尔文的尽心尽力，他的这本著作确实写得非常不错。在1871年出版的这本著作中，有一个描述“同情心”这种本能的段落，经常被像演化生物学家杰西卡·弗莱克（Jessica Flack）、灵长类动物学家弗朗斯·德·瓦尔（Frans de Waal）以及其他一些对道德的起源问题感兴趣的学者所引用。¹¹ 达尔文是这样写的：“任何动物，不管是什么，都与人类一样，都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显著的社会本能，包括父慈子爱的情感在内，因此，只要它的智力能够得到良好的发展，或接近于良好的发展，就会不可避免地产生道德感或良心。”¹²

接下来，在论述良心是怎样发挥作用的这个问题的时候，内向的达尔文渐渐变得雄辩起来了，很显然，他自己的“超我”是强壮的、活跃的。达尔文指出，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正是这种仁慈的

“内心深处的声音”，保证我们不至于与我们的同伴发生矛盾和冲突，从而不至于使自己陷于麻烦当中。达尔文告诉我们，他很想把道德的演化起源解释清楚，但是他所能告诉读者的只有如下这些：实际上，如果一个物种变得足够聪明并拥有了足够强烈的社会同情心（即，达到了人类的水平），那么，良心以及随之产生的道德感，就将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必然结果。

不过，略显不幸的是，达尔文却认为，赋予我们人类的这种独一无二的良心似乎只不过是演化过程当中出现的一个副产品而已（达尔文说，它是智力以及同情心的副产品）。我相信，利用现在的知识，我们可以极大地改进这个观点。这就是本书的目的。因此，在本书接下来的章节中，我将会引进一些相当特别的假说来说明：良心是如何演化的、它为什么会这样演化？

神秘的人类的慷慨之心

达尔文还试图回答另外一个深奥的问题：为什么人类会那么慷慨？我们为什么似乎根本无视自然选择理论中的“利己主义”原则呢？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这个由来已久的难题有了全新的含义，社会心理学家唐纳德·T. 坎贝尔（Donald T. Campbell）、生物学家理查德·D. 亚历山大（Richard D. Alexander）和爱德华·O. 威尔逊（Edward O. Wilson）等学者利用现代的科学语言对它进行了重新定义，并产生了重大影响。¹³ 自那以后到今天，又过去 30 多年了，围绕着这个“利他主义的悖论”，已经形成了一个重要的、现在仍然在不断成长壮大的跨学科学术研究“产业”。可惜的是，至今仍然只获得了部分成功。我希望，我这本书能给学界提供一个更加令人满意的、更加科学的答案。

学界对利他主义何以如此“痴迷”？内中的历史背景令人寻味。达尔文的“利己主义的”自然选择理论认为，个体是间接地为适合度（fitness）而竞争的，而且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的，那些精

力更旺盛、更适应保护食物或配偶的个体将会在斗争中胜出，并且把这些特征遗传给下一代，从而塑造它们这个物种的遗传未来。对这种情况的解释很简单，在某个群体，或者某个地区，或者更广泛的种群当中，那些更受自然选择青睐的个体与其他个体相比，更容易存活下去，并且更有机会生育后代。但是，达尔文同时也发现，人类社会的家庭关系对这种类型的优势会起到促进作用，因为，近亲自然会彼此相互帮助，而且他们倾向于共享相同的遗传特征。达尔文对第二个想法并没有做过更深入的研究，但是，后来的事实证明，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想法。

7

在一个世纪之后，这一点终于变得非常清晰了。著名的人口遗传学家威廉·汉密尔顿（William Hamilton）通过数学模型证明，如果对自己的子孙后代有利，自私的、相互竞争的个体就会做出相当可观的个人牺牲。¹⁴这是因为，平均而言，某个个体的子代将会获得他或者她的 50% 的遗传特征，投资于子孙后代将有助于个体传播自己所携带的基因。这个 50% 原则同样可以用来解释个体帮助他（她）的兄弟姐妹或父母亲的行为。如果帮助亲人所付出的代价不是太高，同时又可以获得相当可观的收益，那么，某个个体对自己的孙子（女）或者第一代堂兄妹慷慨相待同样也是合乎情理的（因为他或她与她们之间存在着 25% 的相似的遗传特征）。这个强有力的理论，被称为“亲缘选择”（kin selection）理论。只要捐献者需要付出的代价是合理的、适度的，同时可以获得的利益却足够大，那么，这个理论就同样适用于血缘关系与捐献者更远的人。

此外，达尔文还发现了一个更加深刻的难题。直到今天，这个难题仍然困扰着各个学科的学者。¹⁵ 在现实生活中，人类不仅仅只帮助他们的近亲或者远亲，他们还会帮助那些与他们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人——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这种利他主义行为是以牺牲他们自己的适合度作为代价的，因为他们之间没有任何相同的基因。这也就意味着，除非与这些捐献者没有任何亲缘关系的受益者会在某些方面做出对等行为，给予相同的回报；或者除非存在着其他形式

的“补偿”，不然的话，采取这种利他主义行为的个体在提高了同伴的适合度的同时，却会降低他们自己的适合度。简单地说吧，进化教训实在是再明显不过的了：理论上，慷慨大方应该停留在家庭成员内部，因为，那些能够克制住利他主义冲动、只注重“裙带关系”的利亲主义者（nepotist）将在竞争中击败那些利他主义者。

为什么说，从理论上讲，使人们做出对家庭成员以外的人慷慨相待这种行为的遗传基因变异是无法长期维持下去的？另一位现代生物学家乔治·威廉姆斯（George Williams）提供了另外一个重大的理由。¹⁶ 威廉姆斯指出，一旦利他主义基因被“搭便车”基因——它是一种给携带有这种基因的个体发送“剥削利他主义者的贡献并避免自己付出”的机会主义信息的基因——所取代，利他主义基因就会成为“失败者”，而“搭便车”基因从频率上来看就会增多。但是在现实中，许多人却仍然非常慷慨。直到今天，我们，或者更确切地说，成千上万的演化生物学家、生态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以及哲学家（更不用说许许多多的演化心理学家，以及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学术群体——演化经济学家了），对于为什么在我们人类当中，在许多方面仍然存在着如此多的不平常的慷慨行为依然摸不着头脑。“利他主义”是如何演化的？已经成了一个最基本的演化之谜。现在，上面这些科学工作者仍然在继续从事与这个最基本的演化难题有关的各种问题，以及与它有密切关系的“搭便车”问题的研究。在差不多 40 年的时间里，在上述学术领域里，这两个问题成了学者们最感兴趣的研究主题。我本人也是如此。不过，在我呈献给读者的这本书中，对于人类的慷慨之心的演化问题，仍然最多只能说给出了部分解释。¹⁷

对家庭成员之外的人慷慨相待的奥秘

不幸的是，在演化生物学领域，“利他主义”（altruism）在一定意义上却已经变成了一个非常奇异的专门术语，以至于经过了差不

多半个世纪的激烈争论之后，“利他主义”仍然只被当作一个笼统的总称而被学者使用。¹⁸举个例子，有时候，它是从遗传学的角度来定义的，指的是对所有人都慷慨，包括对有亲缘关系的人；而在另外一些时候，它又特指对没有任何血亲关系的他人慷慨相待。在本书中，由于我们关注的焦点问题的性质，我将更依赖于后面这种定义，即，我将把“利他主义”当作是“超家庭慷慨”（*extrafamilial generosity*）的同义词；而对于以一定代价帮助自己亲属的这种行为，我则称之为“利亲主义”（*nepotism*）行为。利他主义者的“慈善”行为不仅包括对特定的毫不相干的个体施以成本高昂的慷慨行为，还包括个体牺牲个人利益，献身于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共同事业。这也就意味着，利他主义与人类社会达成合作的可能性是交织在一起的，因为，在那些包括了非亲属成员的群体中，具有利他主义的慷慨之心的个体能够促成更高层次的合作。

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当我们谈到利他主义的时候，我们其实是在说这样一种行为倾向，即，人们所给予他人的，多于他们所得到的，因而这种行为将会减少个体的相对适合度。¹⁹这是很显然的，虽然所有潜在的遗传选择理论至今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但是，只凭可以观察到的人们的显性行为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了。可以预测，肯定会有人愿意匿名献血，也会有人愿意捐出自己口袋里的钱去帮助那些发展中国家饥饿的孩子；同样地，对于这个地球上任何地方发生的自然灾害，人们也总是会慷慨地施以援助之手。这些都是感人至深的行为。这样一来，这里就出现了一个利他主义难题：为什么在原本被认为充斥着自私自利者和利亲主义者的种群中，在某些情况下，会有那么多的成员愿意为毫不相干的或者根本就不认识的成员施以援助之手呢？ 9

“黄金法则”是如何放大了我们与生俱来的慷慨之心的

任何一个稍有常识的人都可以告诉我们，超家庭慷慨这种倾向